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鲍远访

编制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鲍远访

建设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95507972

传真： /

邮编：21521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杨路 1 号

编制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95507972

传真： /

邮编：21521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杨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杨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标识标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5		
调试	2020.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3-2020.07.04 2020.11.03-2020.11.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6)《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17)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p> <p>(18)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SC20104640 I、GSC20061733 I）</p>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污水处具体限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名称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8
		总磷			8
		总氮		70	

废气：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p>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tr><th colspan="2">评价因子</th><th>选用标准</th><th>类别</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 A 声级</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2">2 类</td><td>60(昼)</td><td rowspan="2">dB(A)</td></tr><tr><td>50(夜)</td></tr></table> <p>固体：</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p>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昼)	dB(A)	50(夜)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昼)	dB(A)									
				50(夜)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1785 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24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新增VOCs有组织排放量0.018t/a，无组织排放量0.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吴江金弘字牌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杨路 1 号，主要从事标识标牌的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建成投产，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淡薄，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9 年 8 月 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并随即进行了处罚，出具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9]09 第 171 号），予以罚款 30 万元，并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到处罚后立即停止了生产，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吴江区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获得了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江发改 备[2019]217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509-33-03-518283）。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本项目员工约 7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0 年 7 月进行废气改造改造完成后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0 年 7 月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年产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杨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 31.015724° N，120.798574° E，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东面：依次为通力纸品有限公司、道路；南面：依次为驾校训练场地、沪聂线；西面：依次为汾杨路、空地；北面：依次为固德电材系统公司；苏州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距最近居民距离为 230 米，为南面的汾湖村居民。本项目租用天地人实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金属标识标牌生产线	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年	4000 套/年	0	2400	--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生产	切割机	2	2	0	台/套	国产	--
	刨槽机	1	1	0	台/套	国产	--
	剪板机	2	3	+1	台/套	国产	--
	折弯机	2	2	0	台/套	国产	--
	弯字机	2	2	0	台/套	国产	--
	锯角机	2	2	0	台/套	国产	--
	激光焊字机	2	2	0	台/套	国产	--
	铝焊机	4	4	0	台/套	国产	--
	气保焊	3	3	0	台/套	国产	--
	氩焊机	20	20	0	台/套	国产	--
	空压机	0	4	+4	台/套	国产	--

续表二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约 1280m ²	建筑面积约 1280m ²	--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约 2765m ²	建筑面积约 2765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2100 m ³ /a	2100 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785m ³ /a	1785m ³ /a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5 万千瓦时/年	25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办公	建筑面积约 1280m ²	建筑面积约 1280m ²	两栋，每栋两层
	员工休息室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两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氩弧焊和激光焊废气经 1 套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氩弧焊和激光焊废气经 1 套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机、焊接区产生的烟尘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三层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机、焊接区产生的烟尘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三层滤筒（共九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零排放
		危险固废堆场 15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2m ²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1.22m*2.44m, 厚 1 ~3mm	450	450	--
2	镀锌板	1.25m*2.50m, 厚 1 ~3mm	375	375	--
3	铝板	1.25m*2.50m, 厚 1 ~3mm	3000 张	3000 张	--
4	组装零部件	LED 灯、电线等	4000 套	4000 套	--
5	千里马胶	瓶装, 0.25kg/瓶	2.0	2.0	--
6	焊丝	无铅	10.8	10.8	--
7	氧气	1000L/瓶	12 瓶	12 瓶	--
8	CO ₂	40L/瓶	120 瓶	120 瓶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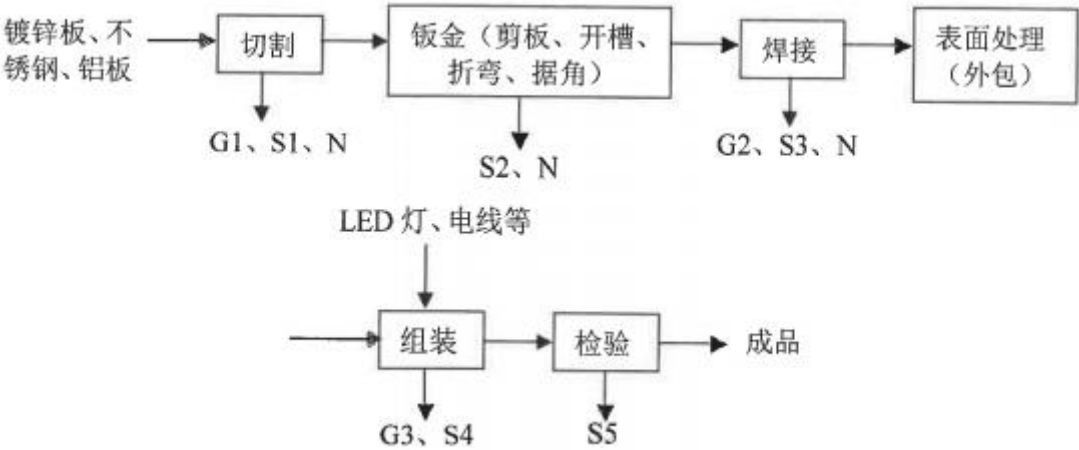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经与企业核实，塑料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图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将外购的镀锌板、不锈钢、铝板等金属材料按照设计尺寸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得到相应规格形状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G1）、废边角料（S1）及噪声（N）；

(2) **钣金**：切割后的金属材料利用剪板机、开槽机、折弯机和锯角机等设备 进行去边角料、开槽、折弯、锯角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及噪声（N）。

(3) **焊接**：钣金加工后的金属件需进行焊接处理（包括氩弧焊、气保焊、激光焊和铝焊机），焊接时使用焊丝；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2）、焊渣和 废焊丝（S3）及噪声（N）；

(4) **表面处理**：焊接后的部分金属件需要表面喷漆处理，该工段委外加工。

(5) **组装**：将加工好的金属件、外购的 LED 灯、电线等组件按照要求组装成相应的产品。为使各个零部件能组装的更加牢固、完整，在组装过程中会使用到千里马胶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和废包装桶（S4）。

(6)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5）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1 的氩弧焊和 气保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	氩弧焊和激光焊废气各自收集 后经 1 套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 处理，尾气经 15m 高(1#)排气 筒排放	氩弧焊和激光焊废气各自收集 后经 1 套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 处理，尾气经 15m 高(1#)排气筒 排放
	生产车间 2 的氩弧焊气 保焊、铝焊机、激光焊 的焊接烟尘、切割工序 产生的切割烟尘以及组 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激光切割机、焊接区产生的烟 尘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 集后经 1 套三层过滤网+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机、焊接区产生的烟尘 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 后经 1 套三层滤筒（共九个）+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吴江区芦墟 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 物	切割、剪板、开槽、折 弯、锯角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焊接	焊渣和废焊 丝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 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 卫生管理所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 措施

废气：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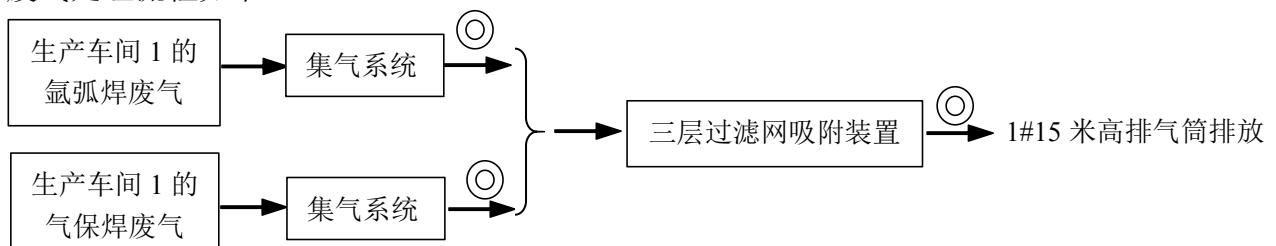


图 3-1 1#排气筒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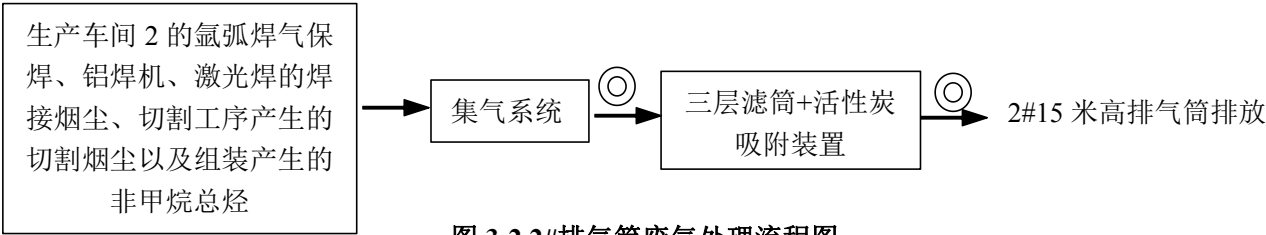


图 3-2 2#排气筒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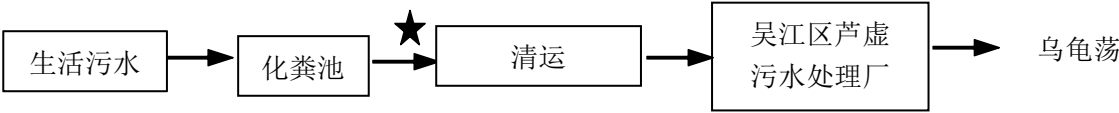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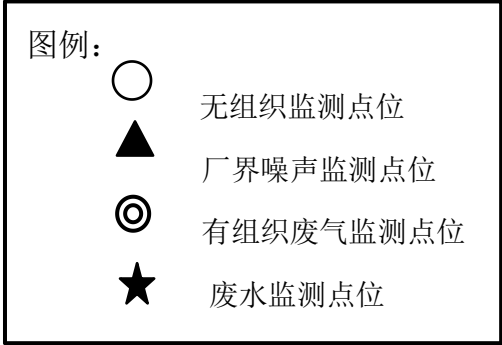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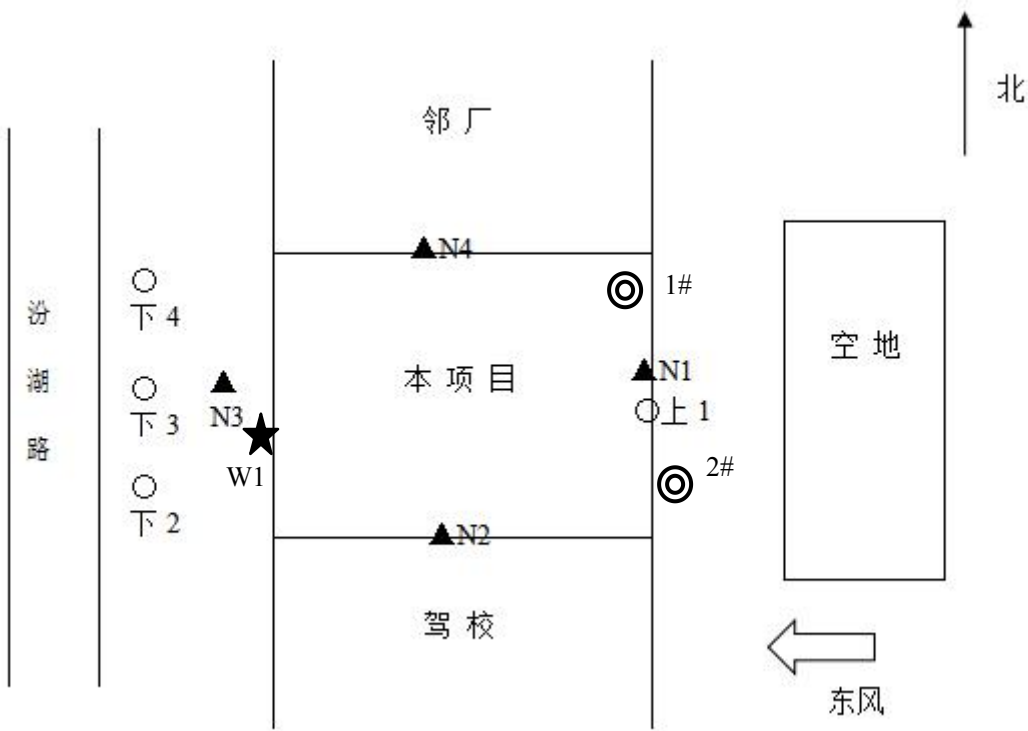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流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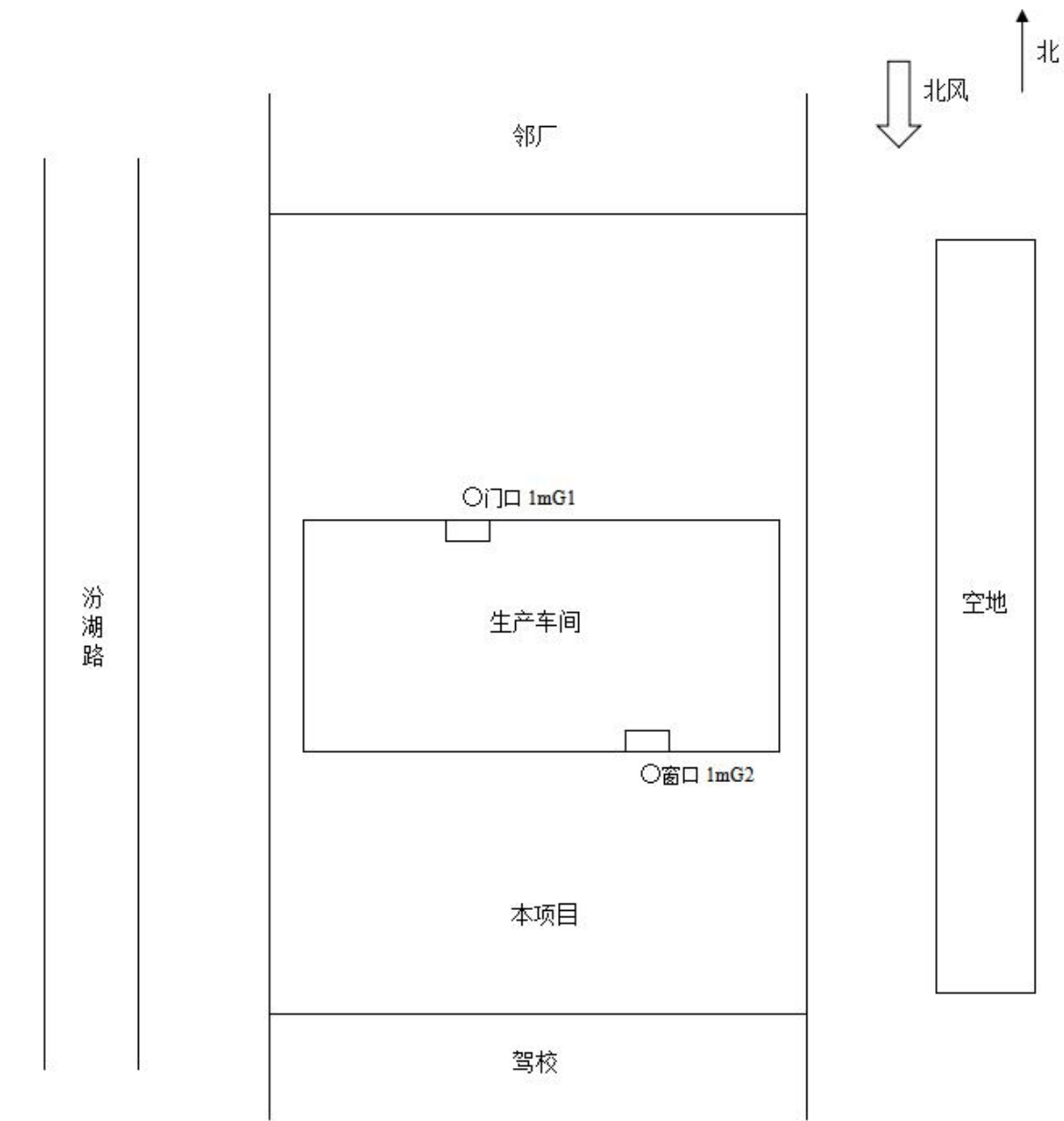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上风向 1 无法到达，故架于围墙上， N1 无法达到， N2、N4 与邻厂共边，故点位高于围墙 0.5 米处监测。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7 月 3 日-4 日）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5。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3-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11 月 3 日-4 日）

表四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氯弧焊接产生的烟尘、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CO₂ 保护焊产生的 烟尘、激光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亚克力胶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生产车间 1 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中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CO₂ 保护焊产生的烟尘 以及亚克力胶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三层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说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焊渣和废焊丝、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网、废边角料、焊渣和废焊丝和不合格品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785 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续表四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248t/a，根据苏环办[2014] 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 0.02t/a，根据苏环办[2014] 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6)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庆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357) 编制的《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111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湖村，建设内容为年产标识标牌 400 套项目。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

续表四

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85 吨、COD ≤ 0.536 吨、SS ≤ 0.393 吨、氨氮 ≤ 0.054 吨、总磷 ≤ 0.007 吨、总氮 ≤ 0.089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18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24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27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1.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031	2021.03.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21.03.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2021.04.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06	2021.05.20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2	2020.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6	2020.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30	2020.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4	2021.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5	2021.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7	2021.04.01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4	2020.10.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1.0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1.06.03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1.02.25

续表五

续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0.11.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4.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1.02.2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2.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0.11.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7.03	94.0	94.0	94.0	0	合格
2020.07.04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通风处外 1m	G5-G6	2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进 1 出）	FQ1	3 点×2 天×3 次	颗粒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 进 1 出）	FQ2	2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 点×2 天×4 次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3 日、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 日、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0.07.03	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年	13 套	97.5
2020.07.04	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年	13 套	97.5
2020.11.03	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年	13 套	97.5
2020.11.04	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年	13 套	97.5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2020 年 7 月 3 日、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口	2020.07.03	第一次	7.69	89	18	7.36	0.53	7.89
		第二次	7.76	87	20	7.34	0.57	8.06
		第三次	7.81	77	19	7.15	0.56	8.00
		第四次	7.75	80	17	7.06	0.54	8.53
		日均值/范围	7.69-7.81	83	18	7.23	0.55	8.12
	2020.07.04	第一次	7.69	84	17	7.52	0.63	8.64
		第二次	7.72	74	19	7.30	0.66	8.08
		第三次	7.78	69	18	8.32	0.62	8.36
		第四次	7.65	78	16	7.79	0.58	9.03
		日均值/范围	7.65-7.78	76	18	7.73	0.62	8.5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废水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7.65-7.81（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73mg/L，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0.62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5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20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 日、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7.03	第 1 次	26.5	62.1	100.4	2.2	东风
	第 2 次	27.6	60.5	100.4	2.2	
	第 3 次	28.1	58.6	100.3	2.1	
	第 4 次	25.3	60.3	100.3	2.2	
2020.07.04	第 1 次	25.7	57.6	100.3	2.2	
	第 2 次	26.1	55.9	100.2	2.1	
	第 3 次	26.5	62.1	100.4	2.2	
	第 4 次	27.6	60.5	100.4	2.2	
2020.07.03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0.71	0.71	0.68		
	○2 下风向	0.91	0.98	1.02		
	○3 下风向	1.18	0.92	0.88		
	○4 下风向	1.07	1.00	1.21		
2020.07.04	○1 上风向	0.70	0.73	0.73		
	○2 下风向	0.94	1.07	1.06		
	○3 下风向	1.37	0.96	1.19		
	○4 下风向	1.15	1.06	1.09		
	最大值	1.37				
	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7.03	第 1 次	26.5	62.1	100.4	2.2	东风
	第 2 次	27.6	60.5	100.4	2.2	
	第 3 次	28.1	58.6	100.3	2.1	
	第 4 次	25.3	60.3	100.3	2.2	
2020.07.04	第 1 次	25.7	57.6	100.3	2.2	
	第 2 次	26.1	55.9	100.2	2.1	
	第 3 次	26.5	62.1	100.4	2.2	
	第 4 次	27.6	60.5	100.4	2.2	
2020.07.03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0.129	0.111	0.130		
	○2 下风向	0.221	0.241	0.223		
	○3 下风向	0.240	0.259	0.241		
	○4 下风向	0.258	0.204	0.260		
2020.07.04	○1 上风向	0.110	0.147	0.129		
	○2 下风向	0.239	0.258	0.240		
	○3 下风向	0.202	0.221	0.277		
	○4 下风向	0.257	0.276	0.258		
	最大值	0.277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0.11.03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G1	第 1 次	16.3	54.7	101.6	1.7
		第 2 次	16.7	52.2	101.6	1.4
		第 3 次	18.1	49.4	101.5	2.0
	生产车间 窗口外 1m G2	第 1 次	16.3	54.7	101.6	1.7
		第 2 次	16.7	52.2	101.6	1.4
		第 3 次	18.1	49.4	101.5	2.0
2020.11.04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G1	第 1 次	17.1	57.4	101.7	2.1
		第 2 次	17.9	55.1	101.7	1.8
		第 3 次	18.8	53.6	101.6	1.7
	生产车间 窗口外 1m G2	第 1 次	17.1	57.4	101.7	2.1
		第 2 次	17.9	55.1	101.7	1.8
		第 3 次	18.8	53.6	101.6	1.7
2020.11.03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1	1.06	1.55	1.24		
	生产车间窗口外 1m G2	2.36	2.47	2.64		
2020.11.0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1	1.22	1.48	1.52		
	生产车间窗口外 1m G2	3.00	2.73	2.75		
最大值			3.00			
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七

2020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1#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进口东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7295	7633	73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进口西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7229	7318	71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出口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13571	13880	135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7	3.2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4.44×10 ⁻²	4.19×10 ⁻²	3.5	达标
进口东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7248	7190	718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进口西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7602	7206	72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出口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13761	13527	130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3	2.9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²	3.92×10 ⁻²	4.44×10 ⁻²	3.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	

续表七

表 7-7 2#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进口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2364	2447	24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3.7	39.0	41.9	--	--
		排放速率 kg/h	7.97×10 ⁻²	9.54×10 ⁻²	0.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1.51	1.69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4.14×10 ⁻³	4.46×10 ⁻³	3.5	达标
出口 2020.07.03	标况排气 Nm³/h		2120	2102	20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4.3	3.6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2×10 ⁻³	7.57×10 ⁻³	7.60×10 ⁻³	3.5	达标
	处理效率%		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1.09	1.00	1.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10×10 ⁻³	2.2×10 ⁻³	10	达标
	处理效率%		46			--	--
进口 2020.07.04	标况排气 Nm³/h		2535	2621	27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43.9	39.0	3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2	9.99×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1.57	1.54	1.62	--	--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4.04×10 ⁻³	4.48×10 ⁻³	120	达标
出口 2020.07.04	标况排气 Nm³/h		2173	2232	2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9	3.4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7×10 ⁻³	7.59×10 ⁻³	8.05×10 ⁻³	3.5	达标
	处理效率%		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0.96	0.92	0.9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2.05×10 ⁻³	1.99×10 ⁻³	10	达标
处理效率%		51			1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三层滤筒+活性炭 吸附装置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20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20.07.03	50.6	60	达标
N2		58.2	60	达标
N3		52.4	60	达标
N4		56.4	60	达标
N1	2020.07.04	51.6	60	达标
N2		57.6	60	达标
N3		53.5	60	达标
N4		55.8	6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20 年 2 月 27 日、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1	切割、剪板、开槽、折弯、锯角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	1.0	委托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焊接	焊渣和废焊丝	一般废物	--	0.005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5.0	
4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一般废物	--	0.5	
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02	
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21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42（1#排气筒）	300	0.0126	0.0223	0.0248	达标
		0.00807（2#排气筒）	1200	0.0097			
	非甲烷总烃	0.00212	1200	0.002544		0.018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日均值×年运行时间÷1000，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

续表七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表 7-10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对照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较环评增加 1 台剪板机、4 台空压机；剪板机不产生废水、废气，不新增污染物；空压机为环评遗漏，本次予以补充；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稍微的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激光切割机、焊接区产生的烟尘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处置措施为收集后经 1 套三层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实际措施为收集后经 1 套三层滤筒（共九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三层滤网变成了三层滤筒，处理效果更好，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生活污水接管变成了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置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7-1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

表 7-11 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经监测，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氩弧焊和激光焊废气各自收集后经 1 套三层过滤网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机、焊接区产生的烟尘和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三层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 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续表七

续表 7-11 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按要求执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85 吨、COD ≤ 0.536 吨、SS ≤ 0.393 吨、氨氮 ≤ 0.054 吨、总磷 ≤ 0.007 吨、总氮 ≤ 0.089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18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24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27 吨。	本项目废气、废水年排放量均满足要求
9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续表七

表 7-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好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3 日-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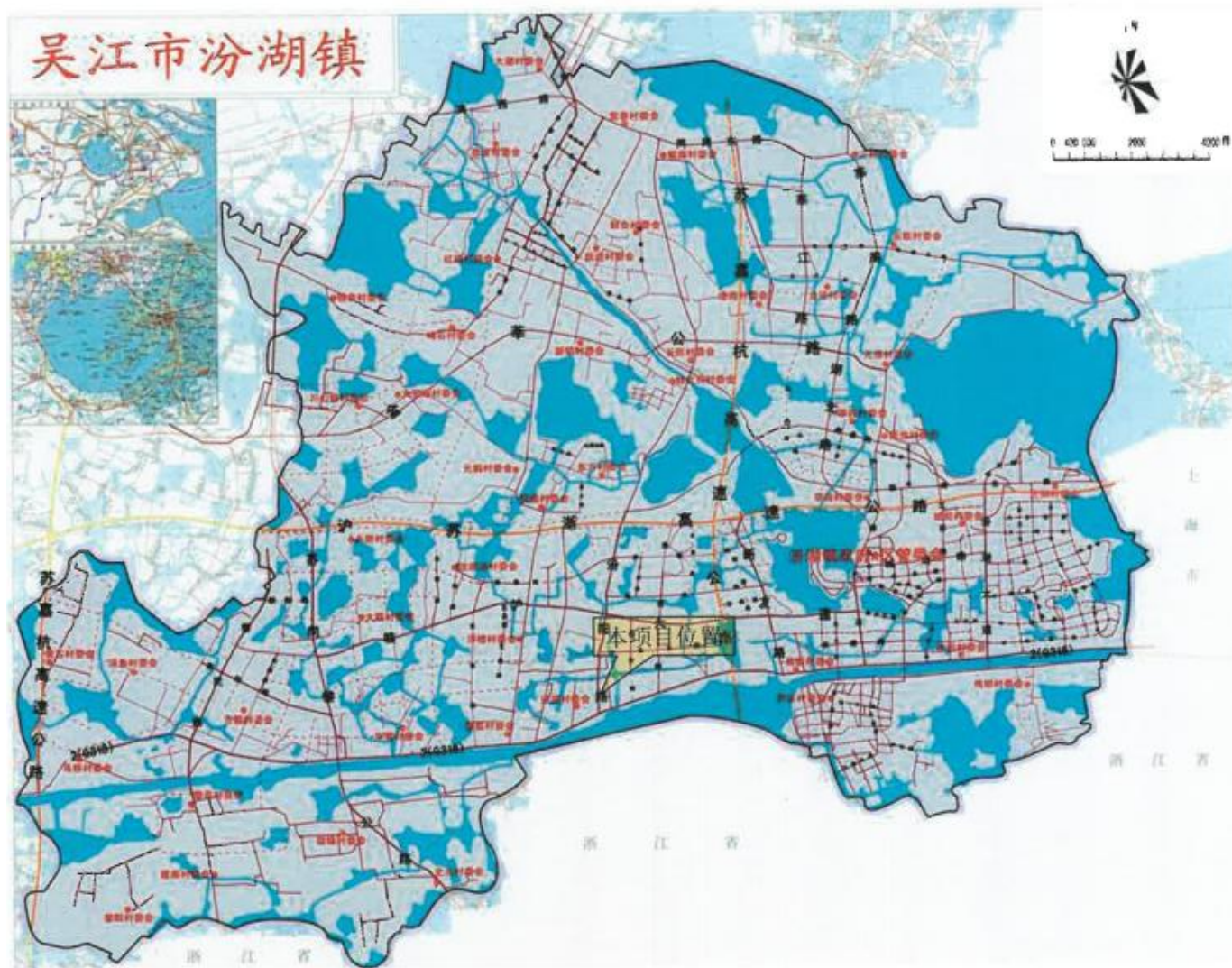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 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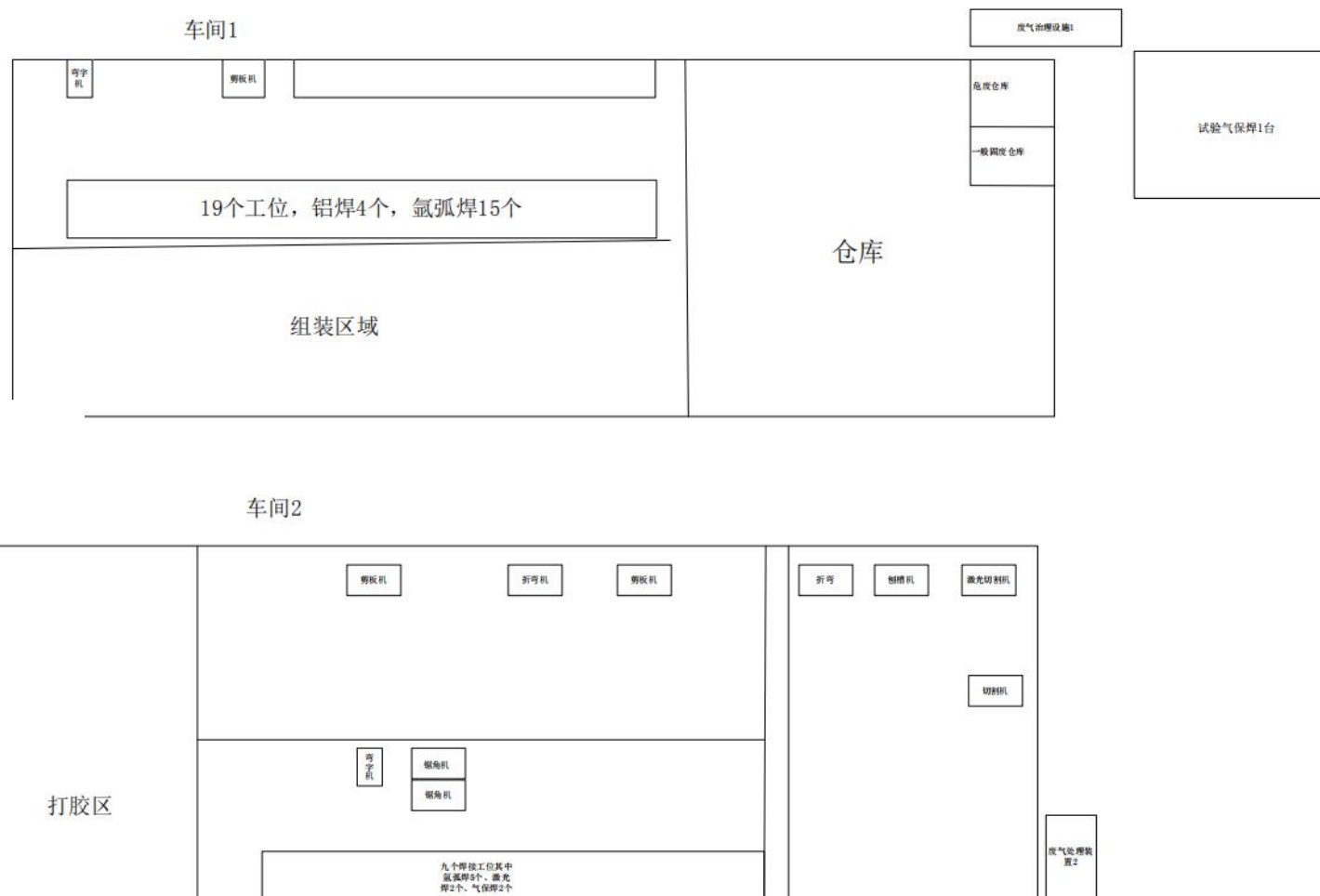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好，尽快完成生活污水的接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1#废气处理设施图



附图 5 2#废气处理设施图



附图 6 雨水排口



附图 7 污水排口



附图 8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外部



附图9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汾杨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1.015724° N，120.798574°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标识标牌 4000 套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0-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5713801748		验收时间		2020-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23	0.02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		非甲烷总烃						0.002544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713401248



扫描二维码，“照”
查企业信用信息
手机“扫”照更方便
国家、部门、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魏运访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1日至2031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标识设计研发;广告牌、广告灯箱制作、销售、安装;字牌、金属材料制牌;彩印生产;设备研发、软件研发;城市雕塑工程、工业遗址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五金制品生产、销售;金属铸造和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渚汾湖村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11号

关于对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标识标牌4000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庆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357）编制的《年产标识标牌4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11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湖村，建设内容为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项目。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

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85 吨、COD ≤ 0.536 吨、SS ≤ 0.393 吨、氨氮 ≤ 0.054 吨、总磷 ≤ 0.007 吨、总氮 ≤ 0.089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18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24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27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14日

(5)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天地人实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徐才明 电话：13606352327

乙方：吴江金弘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鲍廷芳

授权代表：鲍廷芳 电话：180127269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持有的物业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1、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所持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具备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事合法的商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

3、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4、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他经营物业的名称，在租赁期限内，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5、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6、租赁用途——按乙方经营范围用于仓储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许可的生产加工（仓储或生产加工的安全性、消防等要求，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自行申报，如有任何犯规和发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之日。

8、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9、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第二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

1、甲方将位于 黎里镇北岸汾湖村 的指定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于乙方使用（附具体承租物业的平面示意图）。租赁物业计价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约为 9000 平方米（包括两栋火车头式厂房、两栋宿舍楼、一至二层办公室、食堂、门卫室、配电室、公用厕所），土地证面积约为 20 亩。此外，厂区内建筑物之外的空地面积不计算实际租用面积。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递增

1、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正式计租以 2019 年 04 月 01 日开始，租金每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陆 万元。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 叁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赁费用、税费、押金

1、指定厂房、办公楼、宿舍及辅助用房按双方所认可的租赁面积计算，年总租金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 元整（18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租赁甲方不开具发票，每年该租赁物业的房产税土地税由甲方承担。五年中每一年房租分别为：第一年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 万）、第二年 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 万）、第三年 贰佰万元整（200 万）、第四年 贰佰零陆万元整（206 万）、第五年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 万）。

2、乙方应每 6 个月（每年二期）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本期到期前 一个星期（即七天） 支付下一期应付租金。逾期一星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有权停水停电，扣留物资物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追索权。

3、乙方支付甲方厂房押金人民币 叁拾万 元（30 万）。如遇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合同到期终止，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如因政府行为导致厂区违章或部分建筑拆除，拆除部分的相应租金按实际从合同中扣除。

第五条 厂房用电及使用规定

1、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用电量为 315 千瓦，电费用按国家标准收费，水费按水厂标准收费。

2、乙方应保持厂房内外结构，辅助设备设施和厂区内既有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确需改建或装修，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甲方本身的建筑结构质量导致厂房损坏，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作业安全、厂房内防火、防盗及厂内外环境卫生垃圾清理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灾害性事故，或遭政府处罚等，均由依法自行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和本“合同”规定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从事与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无关行业或事项。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厂房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事项转租给乙方的合作企业，因转变性质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和与本“合同”约定的无关事项。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厂房形象等工作。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装修损坏部分由乙方修复。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火灾、劳资纠纷、工商税务消防安全城管等部门的处罚，罚款、员工斗殴等刑事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连带影响和处罚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要求赔偿。

4、厂区内所有可能发生的因开展经营活动开展产生的政府性收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厂区内必须严格规范管理，车辆货物等物资器材必须堆放有序，严禁停放或堵塞厂区门口和厂区门口主通道，不能影响到厂区周边的交通、卫生、环境形象，甲方有权监督要求改进整改，如因乙方经营合法性问题或者犯法规招致政府有关部门执法处罚甚至停业驱逐，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如因乙方问题，招致政府勒令强制停业搬离，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解除，乙方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5、厂房房屋保险由甲方负责购买，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对于承租区域内道路绿化部分，乙方如有需要做硬化改造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规划和内容，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如遇厂房政府拆迁，有关道路硬化或房屋建筑改造部分的赔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由新的规划，需要征用甲方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定执行，甲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本“厂房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追责，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2、租赁厂房内属乙方的物资物品设备设施，因甲方厂房动迁所产生的以上搬迁费用；以及乙方经甲方同意确认的，在厂房内构建安装的固定生产设施，仅限此上述二部分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具体项目赔偿金额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的双方责任义务，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约，不遵守本“合同”条款所列要求，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的，除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外，须支付另一方半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物业所在地法院调解。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居间方三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03月20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苏州金弘标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 以公司实际的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 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 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 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 必须事先通知丙方, 由丙方取水化验, 如有超标的, 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 每年总量为见环评, 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 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 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 确保不溢出, 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RHB-WJLYGF2020-07-28

甲方: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湖村

乙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 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 (包括名称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 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2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 制定处置计划, 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 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 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 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同意处置的, 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采取填埋、焚烧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详见附件报



价单。

- 2、结算方法：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0年07月28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
1	废机油	900-249-08	0.3	桶	D10	包年处置 2 吨以内含 2 吨 24000 元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1.0	吨袋		
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5	栈板		
4	废布	900-041-49	0.2	吨袋		
备注	1：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3：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它。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 有偿服务费协议书

编号: A0209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凡在本镇规划区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个体户等,必须按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规定缴纳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为保证收费工作正常运行,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甲方)和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现有在册人员(包括临时工)45人,按每人每月9.2元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4968元。

二、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单位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单位的工业垃圾。乙方须将垃圾桶放置于厂区内部,否则甲方将不对其清运且收回垃圾桶。

三、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一次性付款划入甲方账户,_____。

四、如有异议,双方再进行协商。

五、本协议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固体废物治理合同

甲方: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 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 现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含危废)交由乙方收集打包治理,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范围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含危废)按本合同规定, 交由乙方收集打包治理。

二: 包装及质量

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送至治理公司指定地点进行治理。

三: 甲方责任

甲方不得在工业固废中掺杂危废, 如发现有危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 乙方责任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提供给乙方, 乙方必须合规治理, 不得非法倾倒等违规治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该确保工业固废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治理。

3: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理化治理。乙方在收集、运输、回收利用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对环境的污染, 如不按照规定治理引起不良后果和费用,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需要设备维护等不能正常运转, 请提前3天告知甲方, 如未通知甲方, 则无任何理由拒收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

五: 1: 甲方预付给乙方固体废物治理费 元, 至合同最后一个月在治理费里抵扣。每月结账费用以磅单为准, 每吨按照 2000 元结算, 票到三日内付款, 每延时一天, 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利息, 直至付清款项后再清理。

2: 甲方产生垃圾量比较少的, 每月不足一吨的, 每月拉 次, 按年 元付款, 票到三日内完成付款, 如有异议则另行协商。

六: 主要: 4488袋膜手套, 旧布, 废木屑, 白废袋等

由甲方通知乙方来清理固废, 并且由甲方装车
(装车 2x2)

七: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后如有需要再进行协商签订。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5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5713801748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138017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生产车间 1 中的氩弧焊、气保焊工序为间歇生产，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h，生产车间 2 各产污环节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h，我公司会在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工段工作时间进行合理安排，不突破以上工作时间。

苏州金弘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